

從德國參審制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*

何賴傑**

〈摘要〉

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功能，可以從兩方面說明，一方面是自由觀點，另一方面是司法利益觀點。依自由觀點而言，公民參與審判之功能，在制約國家權力（包括司法權）之行使，以避免國家權力獨擅而侵犯公民權利。另一方面，從司法利益觀點而言，國家處罰被告之權力，必須建立在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對判決之信服上。國民對於法官獨立性及程序公開透明，須有所信賴，且透過參與審判，對於法律規範與法庭實踐，能因理解而生信賴。另外，透過參與審判，讓司法不會背離社會通念與庶民生活觀，因為公民得將其健全的對人性與社會之理解帶進判決內，以增進公民對於司法判決之信服。而當今國際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具體實踐範例，基本上有兩種「原型」制度，即英美陪審制與歐陸參審制。另外，奠基於這兩種「原型」而將兩者內容混合而創立之「混合型」制度，例如法國陪審制及日本裁判員制度。而我國從七〇年代開始，司法院即對是否有引進參審制或陪審制之必要有所討論，且從「刑事參審制」、「專家參審制」、「國民參審制」到最近之「人民觀審制」，皆試擬出草案。本文以德國參審制度為討論基礎，試圖提出規劃人民觀審制時，應仔細評估之個別因素，並對人民觀審制提出本文觀點。

* 本文部分內容接受國科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之補助（97BFA02003），謹申謝忱。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建議，使本文體系能更加完整。政大法研所研究生林鈺恩協助文獻資料之整理及校訂，一併致謝。

**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主任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。E-mail: laijier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29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07/25/201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曾玠智、高健祐、陳榮恬。

1190 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特刊

關鍵詞：德國參審制、參審員、「原型」、「混合型」、司法民主化、
人民觀審制、觀審員